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05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宗翰

林澤青

被告 呂彥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至高雄市○○區○○路○○○號前而停車開啟車門時，因未注意後方來車，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車）之訴外人呂筱萱閃避不及，撞上甲車車門後倒地，適此時又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尚美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至該處，遭倒地之乙車撞到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2,800元（含零件81,300元、工資5,000元、烤漆6,5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其已經與呂筱萱達成調解，但其當時不知道系爭車輛受損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0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6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09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0 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則第112條第3項第3款著有規定。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
13 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
15 發票（本院卷第6至15頁）為憑，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
16 通警察大隊109年7月6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1948700號函所
17 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
19 表可證（本院卷第25至34頁），且被告並未爭執，堪以認定
20 。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21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
22 ，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証，被告疏未遵循前揭
23 規定，致生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
24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
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26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27 其達成調解之對象既非原告或系爭車輛之車主，對原告本件
28 依法得主張之權利自無影響，附此敘明。

29 (三)系爭車輛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
30 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
31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99年7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4月23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13,55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1,300÷（5+1）＝13,550】，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5,000元、烤漆費用6,500元，合計25,05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5,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林禹丞
04 訴訟費用計算式：
05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6 合計 1,000元